

在家长群里发表不当言论 法院判决构成侵害名誉权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家长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导致的涉未成年人名誉权纠纷案,一审认定该家长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除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外,还需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及律师费2000元。

小韩(化名)和小园(化名)系某中学预备年级同班同学。2025年4月29日,小园的父亲张某在孩子班级家长群内连续发布多条言论,称小韩有“心理疾病”“精神疾病”,并号召其他家长联名要求小韩休学。此后,小韩在学校被孤立,无法继续正常上学。

小韩的家长代其起诉至法院,诉称小韩在和小朋友玩耍时无意间用树枝打到小园头部,老师查看监控后确认小韩并非故意,但张某却捏造小韩用木棍将小园打成了脑震荡,但从未出具任何相关医院鉴定报告。在毫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张某公然在80多人的家长群发表上述不实言论,导致小韩社会评价降低、精神压力巨大,学习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构成对小韩名誉权的侵害。

张某则辩称,“精神疾病”不等于“精神病”,小韩此前在班级多次无故与同学发生冲突,其他家长担忧孩子在校安全实属正常。自己未带头签署联名信,相关言论仅限家长群,传播范围有限,且小韩本人不在群内,不会对其造成精神痛苦,故不构成侵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本案中,小韩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心智尚不成熟,其健康成长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及其他人的共同善意呵护,任何不当言行都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张某在家长群发布的涉案言论多处明显带有贬损、侮辱性质,相关内容缺乏充分事实依据,该行为直接导致小韩社会评价严重降低。结合双方一致确认小韩于事发后未再上学的事实,足以认定他的正常学习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张某虽对此予以否认,但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反驳。法院据此认定张某的行为构成对小韩名誉权的侵害。

综上,法院判决对小韩所要求的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诉请予以支持。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请求,法院在综合考量侵权情节、过错程度、影响范围及损害后果后,酌情确定数额为2000元。张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浦东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韩旖旎提醒,微信家长群不是“法外之地”,微信群、朋友圈等网络社交空间并非个人情绪宣泄的“自留地”,信息的发布、传播应当秉持客观、真实原则。本案所涉的“家长内部沟通群”具有公共空间属



性,在此类群中发布侮辱、诽谤、人格贬损等言论,导致他人社会评价降低,即构成名誉权侵权,应承担法律责任。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需要家庭、学校以及社会各方的善意关怀。家长为维护子女权益可以合理沟通和表达,但不得使用任何侮辱性语言,更不得随意给人“贴标签”。当孩子在校发生矛盾或冲突时,家长应保持理性,切勿情绪化发声、聚众声讨,应通过学校、班主任、监护人协商等化解纠纷,必要时可向教育部门、司法机

关寻求帮助,理性维权。本案中,张某的言论在家长群中广泛传播后,客观上导致其他家长对小韩形成负面认知,进而使小韩在学校被同学孤立、排斥,最终无法正常上学。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学生欺凌不仅包括肢体冲突,还包括通过语言、网络等方式恶意排斥、孤立他人,致使未成年人身心受到侵害的行为。家长的不当言论若引发或加剧此类后果,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高某某生前系山东省青岛某节能材料公司职工,该公司下班时间为17时。2024年12月26日17时27分许,高某某与门卫张某某从工作厂区一同前往门卫室饮酒。

当日20时1分许,二人走出门卫室,张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载高某某回家。谁料,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事故导致高某某死亡。交警认定,张某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高某某不承担事故责任。

2025年7月,当地人社部门受理了高某某亲属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认定高某某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工伤认定情形,并于同年8月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高某某的亲属对该决定不服,遂向莱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对“上下班途中”的情形作出了具体列举,明确“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等情形均属于“上下班途中”。

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高某某滞留公司饮酒的行为是否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交通事故的发生是否在法定“合理时间”内。

莱西市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某在公司结束饮酒后,虽然在回家途中发生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上下班途中”。高某某下班后虽然一直未离开公司厂区,但根据在案证据,其自进入公司门卫室至离开公司期间,未曾返回工作岗位,进行的是个人社交活动,与履行工作职责无关。此外,高某某与张某某之间的饮酒活动持续时间长达两个多小时,也明显超出正常下班回家的合理时间范围。

综上,莱西市法院认定,高某某所受交通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判决驳回高某某亲属的诉讼请求。高某某亲属不服,提起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法治日报》报道

『下班途中』遇车祸为何不构成工伤

持弹弓射击道路对向开远光灯车辆 男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三年

一场因远光灯引发的事故,让男子李某心生怨恨,此后,在行经城市主干道、国道时,他两次持弹弓射击对向开启远光灯的车辆……2026年6月,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

2025年9月,因其他车辆滥用远光灯,李某遭遇了一场刮蹭事故,心生怨恨的他网购了铁质弹弓、钢珠等危险器具,伺机实施报复行为。

同年12月,李某夜间在辖区某主干道及国道通行路段,先后两次使用弹弓向开启远光灯的对向车辆发射钢珠,共造成8台车辆的左前、左后车窗被钢珠击穿,财产损失共计5392元。

法院依法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为泄私愤,不顾雨雪天气、车流量大等情况,在城市主干道、国道驾驶机动车期间,使用弹弓发射钢珠击打行驶中的对向车辆,造成多辆汽车玻璃被击穿,极易引发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危及道路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及公共安全,其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综合考量李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及其归案后的悔罪表现等因素,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李某使用铁质弹弓向行驶中的车辆发射钢珠的行为,表面上是损毁车辆玻璃的财物侵权行为,但实质危险性远超普通财产侵权。

法官解释,钢珠具备较强冲击力,极易击穿玻璃、伤及车内人员;且李某作案时系雨雪天气,能见度较差,一旦钢珠击穿玻璃,极易造成驾驶员瞬间慌乱、操作失当,进而引发重大交通事故。该行为针对道路上不特定过往车辆、人群,危险后果无法预判、难以控制,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

法官介绍,与之容易混淆的是故意毁坏财物罪和寻衅滋事罪。前者保护单一、特定的公私财产所有权,评价核心是财物损毁价值;后者主要规制随意损毁财物、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保护社会管理秩序。二者均无法涵盖本案行为最核心的危害,即威胁道路中不特定人群的生命安全。如果仅以财产类、扰乱秩序类罪名定罪,会忽略其行为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无法客观完整评价其社会危害性,故本案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非故意毁坏财物罪或寻衅滋事罪。

最后,法官提醒广大驾驶员,切勿因一时意气实施危险报复行为,否则将受到法律严惩。

据《法治日报》报道

女子“花呗”套现借朋友,最终承担部分“分期手续费”



近年来,“花呗”等互联网小额消费信贷产品普及,日常使用频繁。朋友之间借钱应急本是常事,但当手头不便时,可以用“花呗”额度为朋友套现转借吗?近日,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借贷纠纷案件。

小明(化名)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朋友美美(化名)借款,但美美自身并无闲置资金出借。小明提议由美美使用“花呗”额度,通过扫码交易套现后转借给他,并承诺分期产生的相关手续费均由他承担。随后,美美通过小明提供的虚假商家交易付款码,以“花

呗”分期支付方式交付,套取资金交给小明使用。此后,美美多次催促小明归还欠款,小明均以各种理由拖延,拒不还款。美美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庭审中,美美认为,她是应小明请求才套现转借,小明理应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并承担分期手续费。小明则认为,美美以“花呗”套现转贷属于违规,不应受法律保护,手续费主张不合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花呗”消费信贷资金由某金融有限公司发放,该公司属于法律规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花呗”额度仅限账户所有人日常合法消费使用。本案中,小明与美美以虚假交易方式套取消费信贷资金,该行为严重扰乱金融监管秩序,违反法律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依法应认定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现小明实际占有、使用案涉资金,负有全额返还借款本金的义务。关于分期手续费,小明与美美明知“花呗”资金不得转借套现,仍共同实施违规转贷套现行为,双方均存在过错,由此产生的分期手续费等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50%。

经承办法官释法明理,小明与美

美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小明同意偿还借款本金及分摊相应分期手续费。

该案法官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应当认定无效。套取“花呗”资金出借他人,即属于典型的套取金融贷款转贷行为,所形成的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案中,案涉民间借贷合同虽归于无效,但并不免除借款人返还实际借款本金的义务;且因双方商议共同违规套取贷款,存在同等过错,故分期手续费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花呗”等互联网信贷资金,有明确的使用规则和监管要求。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务必严守信贷资金使用规则,切勿存侥幸心理违规套现、转借他人,或用于民间借贷,不仅可能因合同无效而让自己背上债务,还会带来信用受损等隐患。无论是出借还是借用,都应对照规则有敬畏之心,不因人情逾越合规底线,共同维护健康的金融秩序。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独自夜钓溺亡谁担责?

法院判决钓场经营者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一次独自夜钓,一场意外落水,一个生命就此消逝。当悲剧发生后,责任的天平该倾向哪一方?近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经营场所安全保障义务纠纷案,用一份“法理情交融”的判决给出了明确答案,也为无数热衷夜间垂钓的“钓友”和经营场所的负责人敲响了一记沉重的法治警钟。

落入池塘的“头灯光束”

2025年5月31日深夜11时许,陈某约同事钓鱼被拒后,独自一人驾车来到某钓场。经营者刘某某见他孤身前来,特意叮嘱“喊个伴”,陈某一边摆弄渔具,一边随口应承“一会儿叫同事来”,同时微信支付120元钓费。1小时后,刘某某再次发微信询问,陈某回复“没有来”,但并未收竿离开。

监控画面记录下陈某最后的生命轨迹:次日凌晨4时45分至47分,陈某佩戴的头灯在池塘边剧烈闪烁;4时48分,光亮彻底熄灭,随后再无动静。直到第二天下午家属报警后,救援队才从池塘中打捞捞出陈某冰冷的遗体。

一个家庭的顶梁柱就此崩塌,悲痛欲绝的陈某父母将钓场经营者刘某某、朱某某诉至法院,索赔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91万余元。

是“自甘风险”还是“保障缺位”

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

家属认为钓场24小时营业,就应当24小时保障安全。夜间视线差、岸边湿滑,经营者既没有装护栏,也没有安排巡逻,监控还是坏的,导致陈某落水后无人发现、无法施救,钓场必须承担主要责任。

钓场经营者则辩称,“我们挂了警示牌,放了救生圈,还反复提醒他叫同伴,他自己不听劝,执意夜钓,出了事怎么能怪我们?”

法院经审理,没有“各打五十大板”,而是逐层剖析法律责任,厘清了两个关键问题。

首先,谁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法院指出,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夜间垂钓视线受阻、路面湿滑,意外落水难以及时获救,却在经营者两次建议“叫个伴”后仍独自留守,这是对自身安全注意义务的严重疏忽。根据民法典中“自甘风险”和“过错责任”原则,成年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首要责任。因此,陈某自身存在主要过错。

其次,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边界在哪里?

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宾馆、商场、体育场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钓场作为对外收费的经营性场所,无疑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法院查明,钓场虽然设置了警示标识和救生设备,但“有”不等于“到位”——钓位周边路面不平、没有安全护栏;对外宣称24小时营业,却无夜间巡查制度;监控设备长期故障未检修,导致无法及时发现落水者、无法精准锁定落水位置。经营者刘某某在得知陈某同事没来后,仅仅口头劝诫,并未采取任何实质性防范措施(如劝离、加强巡查等),对陈某的溺亡后果存在过失。

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陈某自负80%的主要责任,钓场经营者承担20%的次要责任,最终判决刘某某、朱某某赔偿陈某父母18万余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三堂“法治必修课”

湖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江辉认为,这起悲剧,用生命的代价给所有人上了一堂沉重的法律课。无论你是钓友还是经营者,务必牢记以下三件事。

首先,自己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民法典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夜钓属于高风险活动,成年人选择参与,就意味着默认承担由此

带来的自然风险。不能因为交了钓费,就把所有安全责任“甩锅”给经营者。侥幸心理往往是悲剧的引信。

其次,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不是“挂牌了事”,必须“管用有效”。警示牌、救生圈是“标配”,但绝非“免责牌”。对于24小时营业的场所,必须做到硬件防护(如护栏、照明)和制度管理(如夜间巡查、监控完好)双到位。如果监控长期损坏不修、夜间无人巡逻,一旦发生事故,照样要担责。

最后,劝诫不能代替防范,“口头提醒”不等于“履行义务”。本案中,经营者确实提醒了陈某“叫个伴”,但仅停留在劝说层面。当得知陈某仍独自一人时,既未劝离,也未加强针对性的监视和巡查。法院认为,经营者未能将“风险预见”转化为“风险阻断”,这种“怠于作为”同样构成过失。说出去的话是善意,落实到位的手段才是法律义务。

夏日炎炎,夜钓本是消遣,但安全红线不可逾越。彭江辉表示,对广大钓友而言,鱼竿再诱人,也抵不过生命的重量;结伴而行、穿戴救生衣、远离危险钓位,才是对自己和家人负责。对经营者而言,24小时营业,就要有24小时的安全守护;别等悲剧发生,才后悔“早知道就装个护栏、修好监控”。法律不会因为同情而倾斜,但一定会因为尽责而公正。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一百六十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

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

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

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未完待续)